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2月10日上午9:3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董事杨媛及席升阳、张莉、张霞三位独立董事以通讯会议方式出席。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50,000万元（含）进行委托理财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